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聘请的专业机构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地反映了财务公司的风险状况，公司还专门制定了风险控制及处置办法。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和效益，降低融资成本和资金管理风险。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葛铁铭 

杨有红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5日